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和通”）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股东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和创虹”）持有公司股份19,281,816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53%，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658,057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广和创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和创虹未减持公司股份，广和创虹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和创虹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19,281,816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和创虹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现提前终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广和创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